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 ᠯᠢᠩ ᠭᠣᠯ ᠮ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ᠯᠤᠰ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锡署环审书〔2022〕1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乌珠穆沁旗哈丹呼舒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众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西乌珠穆沁旗哈丹呼舒矿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胡舒苏木。为矿产资源整合项目，项目采矿权由巴彦胡舒苏木境内的西乌珠穆沁旗白音胡硕石灰石矿二区、西乌旗白音胡硕石灰石矿三区、西乌

白音胡硕苏木第三采石场等3处采矿权整合而来。项目采用露天开采工艺，开采规模17万吨/年，服务年限5.2年，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矿；矿山配套建设矿石破碎筛分车间，将矿石破碎后外售。矿山开拓运输方案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固定式破碎+矿区外汽车运输。项目总投资39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5万元，占总投资的24.7%。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关于西乌珠穆沁旗哈丹呼硕矿区石灰岩矿办理采矿证有关情况的说明》，该矿权设置在国家、自治区新政出台前已通过挂牌出让，属于历史遗留矿业权设置问题。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古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相符。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设计指标，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

染物产生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二）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减少临时占地，最大限度减轻对地表的扰动；严格控制开采范围，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

（内政办发〔2021〕7号）文件要求，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严格控制排土场、场区道路占用草原面积；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开展长期生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补救和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应符合国家、地方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要求。对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场、原矿堆场、矿区道路以及矿石、采矿废石转运、卸载等产尘环节落实抑尘措施，确保污染物场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矿石破碎筛分车间采用封闭式设计，车间内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采场、排土场截洪沟；做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和全部综合利用；落实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五）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开采剥离废石优先用于平整场地和修建道路，剩余部分送排土场堆存，用于后期间闭矿回填治

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